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嘉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72,5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嘉章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326,3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1,043元為本金；4,87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徐嘉章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,569,166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
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2日止累計1,346,237元正未給付，
其中1,325,726元為本金；20,118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
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50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21043 元	徐嘉章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73% 計 算 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徐嘉章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73% 計 算 之 利息